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仔细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5年7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数量36,450万股,发行价每股4.37元(为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基准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159,286.5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760万股增至131,210万股,增加38.47%。

3、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显示,公司2014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元(含税),假设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4、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10%)计算,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550.00万元/年,以所得税率25%进行计算,净利润将增加1,912.50万元/年。

5、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94,760.00	
2014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30,388.37	
2014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4,760	131,21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842.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9,286.5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7月末	
假设情形1: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49,307.34	510,506.34
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61.77	23,67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5.81%
假设情形2: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51,725.31	512,924.31
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9.74	26,09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6.39%
假设情形3: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15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54,143.28	515,342.28
201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97.71	28,51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6.9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立足上海、拓展周边、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开发、设计、施工一条龙服务;工、民、建、市政、园林全面跃动;基础、土建、安装、装饰配套并举;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经营、发展优势,成为综合性、大型化、高效益的总承包建设集团。

公司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一业为主、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在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适当介入其他建筑细分行业如市政公用、装饰装修项目,降低主业过分集中的风险。同时向深度发展、做精做细与房建相关的地基、钢结构、智能化、通风空调等专业工程,对已取得的资质做好综合利用,细分业务板块,有重点、分阶段进行突破,力争形成以三大板块为支撑的战略格局:主业板块(房建施工)打品牌,稳健发展;专业板块(房建以外专业施工)创效益,增实力;产业链板块(房地产开发、设计等)促转型,谋发展。积极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结合,拓展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业务,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全面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披露,保荐机构有权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申请人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2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函[2012]59号)

1、《监管关注函》关注事项

宁波证监局对发行人2011年报进行了事后审核,发现发行人2011年其向外部单位提供财务资助7,500万元,宁波证监局对该事项予以关注并提出如下要求:一、立即建立健全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内控制度;二、应就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风险进行评估,并要求被资助方提供适当的保证措施,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三、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公司利益受到侵害,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宁波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事项进行了整改,并书面回复如下:

(1)立即建立健全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内控制度。

结合发行人内控建设情况,在中介机构立信锐思的协助下,根据发行人对外借款的实际情况,起草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办法》,提交了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获得全票同意通过。

(2)应就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风险进行评估,并要求被资助方提供适当的保证措施,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对外资金拆借资金合计7,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已经收回,并收取了相应利息46.65万元。另外的6,500万元借款国向临安商贸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借出4,500万元和向临安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借出的2,000万元均用于临安项目启动区块一期以外的范围的拆迁安置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因此发行人认为该资金拆借行为是基于业务需要发生的经营性借款,并通过约定专款专用,拆迁安置款项的支付须经双方审定以及定期检查权三项核心措施,确保资金使用过程始终处于信息对称透明且安全受控的状态,保障了资金安全,因此拆借资金风险较小。

(3)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公司利益受到侵害,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制度第三章对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做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函[2012]97号)

1、《监管关注函》关注事项

宁波证监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有关规定,于2012年11月19日至22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1)内部控制方面

①公司审计部对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而不是对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负责,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当前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仅有两人,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②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未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定。

③公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资金管理的相关控制制度不完善。公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资金控制主要依赖管理层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判断,未建立完善的控制制度,包括审批流程、要求提供担保的具体规定等。

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2年7月以来未出席总经理办公会,不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划转未经授权的情况,公司2011年11月3日划款2,500万元至供应商上海梦想物流有限公司未经授权审批。

(2)信息披露方面

①公司2011年未应收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12年整体转让)少数股东齐美龙3386万元,公司2011年报在其他应收款中列为“客户”予以披露。

②未披露“管理费用”异常变动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2011年度管理费用2.4亿元,2010年度1.75亿元,变动幅度为37.19%,公司未在2011年年报中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③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2011年底公司应收监事赖祖平项目款895万元,公司未在2011年年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进行披露。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宁波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事项进行了整改,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方面

①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明确,明确后发行人审计部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并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了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调整方案》。

②发行人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定,严格检查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增加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持续规范运作。

③发行人在开展内控建设工作中,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资金管理作了进一步完善,制定了相关管理手册,加强项目使用资金计划的审批,并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完工情况进行月度分析。

④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积极履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

⑤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定》,该笔2,500万元划款事项应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因办理该笔划款审批事宜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在公司,相关人员基于该事项时间紧迫,通过电话报告总经理、董事长,并申请取得口头同意批准,事后补审批签字的方式操作。划款事宜办理后,相关人员遵漏了后补审批签字事宜。

发行人对该事项高度重视,认真自查,加强大额资金划转等相关内部的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意识,加大对相关经办人员的责任追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流程,彻底杜绝上述情况。

(2)信息披露方面

针对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开展如下整改措施:

①进一步贯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强调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树立良好的信息披露质量观,确保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主动意识,并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②加强信息汇集与流转,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强调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应责任,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提升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联络人与证券部的沟通协作,环环相扣,责任到人,确保信息汇集与流转及时、准确。

③加强年报信息审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培养编报人员的规范意识。另一方面公司明确相关部门对年报披露前进行严格信息审查,查漏补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树立良好形象,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④加强责任追究机制,对信息报告不及时、不准确及未履行保密义务等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处罚措施的执行力度,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三)2013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司法执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3]1294号)

1、《监管工作函》关注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沪一中法建[2013]46号)司法建议书,建议书称,上海一中院在执行(2012)沪一中执字第1449号一案中,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责令发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奥赞特精密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交付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陈家桥乐宜路2070地块的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并配合办理上述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从2012年11月16日立案至今,上海一中院多次要求发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拒不履行,致使生效判决迟迟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本着遵纪守法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如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该生效判决未执行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完工工程交付,需经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在相关资料上签字方可交付,但项目经理认为判决对事实认定错误,表示不服,因此其个人拒绝签字。鉴于公司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现场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总部对项目部现场的监控主要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等,最熟知项目施工全过程的仍是项目经理为主的现场管理班子。尤其是项目材料、人工等施工明细成本,项目经理在完成公司考核指标的情况下拥有一定范围内的价格选择权。因此,工程竣工决算一般也由项目经理亲头负责与发包方进行。

该诉讼2009年至今已持续4年多,期间公司总部法务部以及其他公司领导也积极参与协调工作,高院做出裁定后,公司也及时组织有关管理人员与项目经理对涉案工程以及判决进行讨论。公司内部对法院判决也存在分歧。

公司承诺将本着遵纪守法以及诚信经营的理念,同时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也将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继续积极与奥赞特公司协调处理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如有处理进展将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事件有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4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张丽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61号)

1、《监管关注决定》涉及事项

发行人2014年6月21日披露“临2014-014号”公告,称签署襄阳智谷文化产业园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2亿元,交易所审核后发现,前述工程合同为2012年签订,实际应当披露为2014年6月18日与合肥弘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望湖名邸小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1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相关承诺,因此予以关注。

2、发行人整改情况

该披露错误因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6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更正公告。

整改后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龙元建设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向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情形。

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将于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立即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工作。待资管计划募集完毕后,将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2、本公司将确保未来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资管合同中包含如下条款或与如下相关条款含义相同的内容:(1)委托人的基础身份信息、总人数不超过200人、认购资金来源、委托人需承诺与龙元建设无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计划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资管计划所持龙元建设股份在锁定期内的,资管计划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

3、除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核心骨干国九工认购导致的潜在关联关系外,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龙元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以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为准。

4、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兴发龙元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兴发龙元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龙元建设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具体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股数*4.40元/股)
1	赖文浩	200	880.00
2	何曜光	60	264.00
3	钱水江	24	105.60
4	罗永福	24	105.60
5	王德华	24	105.60
6	朱占军	199	875.60
7	颜立群	100	440.00
8	陆健	24	105.60
9	赖祖平	45	198.00
合计		700	3,08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4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实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37元/股。(下表同)

参于认购兴发龙元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人除在龙元建设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龙元建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在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龙元建设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五、兴发龙元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兴发龙元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龙元建设的部分核心骨干人员认购,具体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股数*4.40元/股)
1	王志斌	110	484.00
2	周皓杰	210	924.00
3	裴传飞	40	176.00
4	张日兴	40	176.00
5	陆炯	40	176.00
6	唐吉余	25	110.00
7	孟旭明	109	479.60
8	林盛旻	68	299.20
9	夏钧	24	105.60
10	姚建华	24	105.60
11	傅建伦	25	110.00
12	罗炜敏	25	110.00
13	朱江川	24	105.60
14	孙兰英	24	105.60
15	张忠杰	50	220.00
16	周文龙	275	1,210.00
17	吴贤文	37	162.80
合计		1,150	5,060.00

参于认购兴发龙元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人除在龙元建设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龙元建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晓鋆、钱水江的的承诺函

(一)赖振元出具的承诺

1、本人从本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龙元建设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人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裁以及在公司多家下属企业兼任董事,为龙元建设关联自然人。

(二)赖朝辉出具的承诺

1、本人从本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龙元建设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人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子,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裁以及在公司多家下属企业兼任董事,为龙元建设关联自然人。

(三)赖晓鋆出具的承诺

1、本人从本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龙元建设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人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之子,为龙元建设关联自然人。

(四)钱水江出具的承诺

1、本人从本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龙元建设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人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除在龙元建设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龙元建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龙元建设”、“申请人”)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1、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控股股东外,还有华福证券拟设立的兴发龙元定增1号、兴发龙元定增2号、兴发新价值1号、兴发新价值2号、兴发新价值3号、兴发新价值4号参与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下列事项:

(1)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2)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3)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资管产品委托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否,请公开承诺;

(5)资管产品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6)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一)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资管计划包括华福证券拟设立的兴发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管计划”或“资管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管计划未设立,尚未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或备案手续,申请人和华福证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备案事项。

对此华福证券出具了承诺:“将于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立即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工作。待资管计划募集完毕后,将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中就上述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补充说明。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华福证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中就上述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一)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兴发龙元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龙元建设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具体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赖文浩	200	880.00
2	何曜光	60	264.00
3	钱水江	24	105.60
4	罗永福	24	105.60
5	王德华	24	105.60
6	朱占军	199	875.60
7	颜立群	100	440.00
8	陆健	24	105.60
9	赖祖平	45	198.00
合计		700	3,080.00

2、兴发龙元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龙元建设的部分核心骨干人员认购,具体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王志斌	110	484.00
2	周皓杰	210	924.00
3	裴传飞	40	176.00
4	张日兴	40	176.00
5	陆炯	40	176.00
6	唐吉余	25	110.00
7	孟旭明	109	479.60
8	林盛旻	68	299.20
9	夏钧	24	105.60
10	姚建华	24	105.60
11	傅建伦	25	110.00
12	罗炜敏	25	110.00
13	朱江川	24	105.60
14	孙兰英	24	105.60
15	张忠杰	50	220.00
16	周文龙	275	1,210.00
17	吴贤文	37	162.80
合计		1,150	5,060.00

参于认购兴发龙元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兴发龙元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将来源于前述委托人的日筹资金,认购对象在承诺函中对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股票分红、项目奖金等。

3、华福证券拟设立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00万股、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00万股、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100万股、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300万股,认购所需资金为合计20,240万元,本华福证券拟设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将通过向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募集。华福证券已出具承诺,将对兴发新价值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身份进行核实,要求其出具与龙元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并在资管合同中设定委托人需承诺与龙元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条款。

此外,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近期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股数保持不变,发行价格将由4.40元/股调整为4.37元/股,所有认购对象所需认购资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龙元建设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龙元建设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认购导致的潜在关联关系外,兴发新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发新价值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龙元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以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为准。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上述资管计划管理人华福证券已出具承诺,将确保未来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资管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三)资管产品无法有效